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2执恢24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广告产业园13栋D5-7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25102N。

被执行人：温永伦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05月20日出生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。

被执行人：刘立惠，女，汉族，1962年08月25日出生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。

被执行人：王正吉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10月04日出生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。

被执行人：敖奇军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11月29日出生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。

被执行人：唐开琼，女，汉族，1950年12月02日出生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。

被执行人：敖航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08月25日出生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。

被执行人：重庆奇峰物业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

- 1 -



沙坪坝区沙南街 4-8 号附 10、1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500106622017421U。

被执行人：重庆恩宁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
区沙南街 4-3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862093507。

被执行人：敖奇惠，男，汉族，195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
住重庆市沙坪坝区。

被执行人：颜山丹，女，汉族，1985 年 04 月 11 日出生，
住重庆市沙坪坝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渝 0112 民初 1350 号
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
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
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(2021)渝 0112 执 19958 号执行
裁定书已查封被执行人名下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
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温永伦名下位于①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小路
186 号 2 幢 1-1 号房屋（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9066 号）②重
庆市九龙坡区石小路 186 号 2 幢 1-2 号（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
029065 号）；颜山丹名下位于③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小路 186 号 2
幢 1-3 号房屋（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9064 号）④重庆市沙坪
坝区红槽房正街 99 号附 10 号 29-5 号房屋（104 房地证 2009
字第 547988 号）；⑤敖奇军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新建五村 4
号 2-6-4 号房屋（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41668 号）；⑥王正吉



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南街 4-8 号 3-2 号房屋(104 房地证
2006 字第 007867 号); ⑦唐开琼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新体
村 14-2-6-1 号房屋 (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12245 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冷 杰
执 行 员 庾家瑜
执 行 员 刘海兵

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

书 记 员 肖 舟

